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对外投资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公司”）全资子公司 STAIDSON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舒泰神香港”“香港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参与投资 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Blue Ocean”“基金”）。本次投资完成后，舒泰神香港成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 3、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投资和产业布局，舒泰神的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参与投资 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Blue Ocean”“基金”），该基金将投资于海内外医药高科技企业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舒泰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名称：Blue Ocean Global；

成立时间：2017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1美元；

住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和普通合伙人执行管理成员：周全；

以上合作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专业投资机构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Blue Ocean Private Equity I LP；

2、企业类型：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3、设立时间：2017年2月20日；

4、注册地：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 9007, Cayman Islands；

5、经营范围：开展投资活动；

6、资金来源：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出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的情况。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普通合伙人出资1美元，有限合伙人按照其认缴金额进行出资。资金到位时间依照普通合伙人提前发出并送达的书面出资通知确定，有限合伙人按照出资通知所载明的金额和方式向基金缴付出资。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根据该基金的合伙协议，Blue Ocean Global 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事务的运营及管理工作。普通合伙人承诺投入合理时间以高效形式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普通合伙人应当确保基金运行符合法律的规范和要求。

有限合伙人可协助普通合伙人进行基金的投资决策及融资、投资及项目退出的风险控制工作，但不得视为参与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3、投资方向

基金的目标是控制风险的同时实现长期资本增值，优先投资于健康、消费及工业技术领域且有明确的以在知名交易所上市为中长期目标的重点企业。

4、存续期限

基金的存续期为自交割完成之日起两年，经普通合伙人自主决定可延长十二个月。

5、管理费

在合同约定的交割日期完成后两年内，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基金的名义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总融资金额的 1.5% 作为管理费。根据协议约定，该等管理费应在基金清盘后支付。明确起见，交割日期完成两年后不再收取管理费。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减少或免除管理费用。

6、收益分配

普通合伙人应代表基金在收到净收益（再投资之外的部分）后尽快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优先级和分配方式如下：

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100% 本金部分，直至分配给每个合伙人的累计金额等于全部投资金额和有限合伙人对所有已实现的投资的分摊费用的总和；

其次，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积取得分配总额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 8% 的年复合内部收益率（“优先回报”）；

再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其收到的金额等于优先回报的 20% 作为收益（附带收益）；

最后，根据上文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剩余可用净收益，如有余额，80% 按比例分配给合伙人，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目标是控制风险的同时实现长期资本增值，优先投资于健康、消费及工业技术领域且有明确的以在知名交易所上市为中长期目标的重点企业。因此，本公司认为该本次对外投资将为公司带来进一步的战略投资机遇并为公司提供有效平台进一步探索医药研发高科技项目。

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公司今后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2、存在风险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舒泰神香港的自有资金，投资额度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在医药研发高科技项目的布局，对公司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参与投资 Blue Ocean 私募股权基金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加强公司在医药研发高科技项目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投资是合理且有必要的，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参与投资 Blue Ocean 私募股权基金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加强公司

在医药研发高科技项目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参与投资 Blue Ocean 私募股权基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6月11日